

紅毛城：又稱淡水英國領事館及

官邸古稱聖多明哥城

安東尼堡

紅毛城的歷史簡介：

最早建城是在 1628 年統治台灣北部的西班牙人所興建的「聖多明哥城」但後來聖多明哥城遭到摧毀，1644 年荷蘭人於聖多明哥城原址附近予以重建，並命名為「安東尼堡」而由於當時漢人稱呼荷蘭人為紅毛，因此這個城就被他們稱作「紅毛城」

西治時期統治下的紅毛城：

1571 年，西班牙開始以呂宋島的馬尼拉作為東亞的殖民首府，並拓展至民答那峨島與摩鹿加群島。到了 1586 年，為了保障西班牙在菲律賓的安全，西班牙開始計畫攻佔包含臺灣在內的菲律賓周圍地區。1592 年，日本的豐臣秀吉計畫南征，欲先取得臺灣並南侵呂宋，更使得西班牙方面開始重視臺灣的戰略地位，並開始籌劃殖民該地。到了 1624 年，荷蘭人在大員設立貿易據點，開啟了臺灣荷蘭統治時期，並組成艦隊在菲律賓與澎湖海域劫掠中國船隻，影響西班牙與中國之間的貿易，因此西班牙人便決定佔領臺灣以對抗荷蘭人，同時作為天主教道明會向中日傳教的跳板。

荷治時期統治下的紅毛城：

1641 年，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始前往淡水與當地居民進行硫磺與鹿皮貿易，亦有紀錄指該年荷蘭已開始派船之在淡水河巡弋。在隔年 8 月攻下雞籠之後，荷蘭人開始計劃在聖多明哥城原址附近重建城砦，以維持該地之硫磺貿易。他們以聖多明哥城之原有基礎加以改良，並立即開挖新地基。他們並要求附近原住民部落支援，同時從外地將 1500 多包的石灰運至淡水，任聘漢人泥水匠。1643 年 5 月 7 日，第一塊石頭正式奠基，並開始築城。然而，由於工程不順使得工期延宕，至 1644 年 12 月底僅蓋到 8 呎高，而次年年底更因為淡水下大雨導致工期再度延宕，直至 1646 年方全數完工。荷蘭人將此城命名為安東尼堡，以紀念時任荷屬東印度總督安東尼·范·迪門。其西南角被命名為迪門堡、東北角則是瑪莉亞堡、東南角則為硫磺堡。落成後，約有 80 名荷軍負責駐守安東尼堡。當時的安東尼堡在方形的城砦上頭，建有一座木造尖型屋頂，城下前方則插著荷蘭

國旗。由於當時的漢人稱荷蘭人為紅毛番，所以安東尼堡也被稱作紅毛城。

紅毛城的鄭氏時期：

1661年6月，雞籠與淡水的巴賽人起兵反抗，並企圖闖入淡水城，同時焚毀荷蘭人與漢人的居所。1662年2月1日，荷蘭大員長官揆一在條約上簽字，向鄭成功軍隊投降。然而，荷軍仍持續駐守北臺灣的淡水與雞籠等地，鄭氏則主要在臺灣南部地區經營。到了1668年，荷軍方自臺灣全數撤退，並在撤軍同時破壞城砦，並燒毀一些無法帶走的物品。1683年，由於清軍欲派兵攻打雞籠與淡水，鄭氏才派何祐進駐淡水地區，並稍加將紅毛城略微修葺。同年7月，鄭軍於澎湖海戰失利，何祐遂私下向清廷表示願獻出雞籠與淡水二地，而鄭氏則在9月5日向清朝正式投降。

紅毛城的清治時期

在荒廢了四十年過後，1724年時任臺灣府淡水補盜同知的王汧開始整修紅毛城。該次整修增闢了四座外圍的城門，包含東、西大門與南、北小門。其中現存的南小門以石條砌成，上有雉堞，為中國式城門。然而，當時清政府並未在該城駐軍。嘉慶年間，清軍在紅毛城下的河岸邊東側建造新砲台，並使滬尾水師駐守之。1860年，中英天津條約簽訂，淡水港亦隨之開港。英國便在1861年於淡水設立領事館，並於1867年與清廷訂定《紅毛城永久租約》，自隔年開始以每年十兩紋銀的租金永久租用紅毛城，同時遷館於該處並大幅修葺之，稱其為「舊荷蘭城堡」。首任代理領事威廉·古格里（William Gregory）與數名海關助理在紅毛城辦公。當時英國人將紅毛城二樓用作辦公室，並在底樓用磚牆隔出小房間作監獄。

英國人整修紅毛城前，城壁為紅磚和白灰的自然顏色，同時長滿了雜草。英國人花了150兩作為整修費用，將紅毛城外壁粉刷成朱紅色，並在南側加設露台，亦由紅磚所砌。他們也將堅型屋頂改成平台式，同時屋頂的雉堞亦改為英式風格，並在東北與西南角懸出石樑，增建眺望碉堡。城堡西側也增建了石造的小屋，用作僕役的居所以及廚房，並將東西北門拆除，僅留下一座南門。屋頂平台上也豎起很高的旗杆，並懸掛起英國國旗。然而，其主體構造仍為荷治時期的原物，而無遭破壞。英國探險家必麒麟在當時曾進入紅毛城參觀，並表示該城情況良好，只是室內很潮濕。

圖片：

